

附件 3

岗位说明书

国情课教学与管理

所属部门：国情与文化教育中心

汇报机制：部门负责人

岗位职责：

1. 担任国情课教学工作和开展相关科研、教研工作。
2. 完成学校及部门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必备条件：

1. 全日制双证博士，或曾在学术、社会活动、个人特长等各种考评考核、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表彰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本科（双证，不含专升本）；

2. 哲学、历史学、政治学等相关专业，侧重于原理中国化，近现代、当代中外道路、发展理论、制度理论研究、比较研究；

法律学、社会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，侧重于法学理论和实践、道德伦理研究、道德修养等；

语言文学、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等相关专业，侧重于中外文化特别是近现代、当代文化研究、比较研究；

3. 流利的英文书面及口头表达能力，较强教学及科研能力；

4. 认同学校办学理念。

优先条件：

具备 1 年以上高校国情课教学经历或 1 年以上中外合作高校国情课教学经历。